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檔案應用申請受理時間地點

一、檔案應用申請時間：

-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
- 上午 09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6:00
- 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

二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-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檔案閱覽室
- 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 樓

三、檔案應用服務電話：

- (03)3322101 分機 7590

若有申請檔案需求，請事先聯絡本處檔案承辦人，謝謝。